

漯河市财政局

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 补充规定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政府采购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进场交易项目顺利进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开评标当天预约不到远程异地评标机位的，招标人可选择采用开评分离或分散评标的方式进行开评标，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用开评分离的项目，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继续预约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后开展远程异地评标。

二、采购人采用分散评标的项目，招标人按照项目需求，抽本地专家或外地专家来现场采用分散评标方式进行评审，评标专家采用单独房间独立卡位进行评审。

